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2-08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5日、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名称“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uzhou Jinhong Gas Co., Ltd.”变更为“Jinhong Gas Co., Ltd.”,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及《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已变更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996057 7

注册资本:48565.3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金向华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各种工业气体、医用气体、消防气体(灭火剂)、特种气体和混合气体及其产品,生产加工食品级干冰和食品添加剂(涉及行政许可、审查、认证生产经营的,凭相关有效的批准证书所列的项目和方式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消防气体(灭火剂),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销售:气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设备及零部件、包装物、气瓶、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焊割设备及材料、消防器材、五金建材、金属材料、机械铸件、日用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一般化工产品和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售前售后服务。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软件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气体检测,气瓶检验。从事气体相关的工程和项目的投资建设、生产运管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异地客户现场制气业务和管道供应气体业务)。从事气体相关的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安装维修并提供相关服务,设备租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信息咨询和在职人员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道路货物运输(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药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15日起算,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盘,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88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0,22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柳药转债”自2020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3.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1-039、2022-033)。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9月15日起算,截至2022年9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9.88元/股),预计将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触发“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ST海核　公告编号:2022-06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海核,证券代码:002366)于2022年9月26日、9月27日、9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2022年9月8日发布《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并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控股股东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尚未确定,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七)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因烟台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指定本案由莱山区法院审理,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8月19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四)公司因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自2019年度至今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均为负值,触及《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五)根据《上市规则》第9.3.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 因不符合第9.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六)公司控股股东台海集团,已经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子公司烟台台海核电、烟台台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经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目前子公司重整方案尚未确定;前述重整进程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破产重整进程,积极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8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3,7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7,061.85万元(相关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净额46,718.1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新增控股孙公司上海美速科用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速科用”)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美速科用近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帐号	初始储存金额(元)	专户用途
1	美速科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170122000020872	0.00	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美速科用(甲方2,与甲方1统称甲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为“美速科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170122000002518。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特殊制剂研发平台项目、药物创新研发平台项目、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药物PK/PD研究平台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2作为“临床试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7170122000020872,截至2022年9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春宇、于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拟为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项目用地拟为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范围内约188亩土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海港大道、西至西场路、南至外塘路、北至场前路。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公司拟在海盐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刘远进、贺仕林、来二航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监事会法定监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刘远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在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拟为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项目用地拟为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范围内约188亩土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海港大道、西至西场路、南至外塘路、北至场前路。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及推进,公司拟在海盐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4亿元(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9日

●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海盐德业”),在海盐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光伏逆变器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联审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推进公司战略,完善产业布局,凭借海盐地理位置优越,优惠政策支持,交通便利等优势。公司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拟在海盐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为保障本次项目的实施推进,公司拟在海盐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浙江省海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对外投资建设相关协议、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4亿元。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项目用地:在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范围内约188亩土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海港大道、西至西场路、南至外塘路、北至场前路。

建设周期:在2023年10月前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自竣工起3个月内投产。

(二)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4亿元

3、法定代表人:张和君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注册资金人民币4亿元。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预计不少于10亿元。

项目用地:1、甲方同意在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范围内提供约188亩土地作为乙方项目所需用地(具体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红线图面积为准),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海港大道、西至西场路、南至外塘路、北至场前路。2、项目用地以35万/亩作为挂牌价,采用“标准地”形式经招拍挂公开出让取得。

项目投入产出约定:

1、乙方至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或批准延期的竣工复核验收后,2025年度产值3亿元,2026年度产值10亿元,2027年度产值20亿元,2028年度产值35亿元,力争2029年度完成产值50亿元。2025-2028年4年累计实际销售额未达到约定累计销售额的40%的按照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收取违约金。若经双方同意延期竣工的,上述产值日期也相应顺延。

2、项目实际投资强度应达到500万元/亩以上,若投资强度不达到约定标准的,不享受我县和本协议相关奖励和扶持政策【具体以《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工业等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约定制度的通知》(盐政发(2017)31号)为准】。

3、双方约定税收考核期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

1)以2026年至2028年为考核期,亩均税收应达到30万元/亩,按三年累计考核;

2)以2028年为达产年考核期,亩均税收应达到60万元/亩。

若海盐德业税收不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税收不足部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甲方给乙方的享受的各项目补贴及税收优惠金额。

4、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和海盐德业提出申请,经海盐县政府批准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关键节点安排:

1、公司注册:乙方需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前述海盐德业的注册登记工作。

2、海盐德业注资安排:海盐德业注册后,依据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注资,甲方建议在2023年06月底前注资不少于5000万元,其余注册资本在2026年12月底之前注资完成。

3、项目推进节点:海盐德业应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运营相关事宜。甲方须在项目联审后1个月内完成土地挂牌,海盐德业在2022年12月底之前完成土地摘牌,在2023年10月前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自竣工起3个月内投产。若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则乙方有权顺延开工时间并就此不承担责任。

基础设施及配套:

在土地出让前,甲方负责项目用地达到“七通一平”或以上的条件(即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雨水管、污水管连接至地块红线边缘及场地平整)确保为净地交付(无任何附着物、构筑物,亦未设立任何他项权利),确保无高压线、通讯电缆等通过地块。

土地红线外费用一律由当地政府承担,相关容量要符合企业需求,超过标准供给需扩容的,红线外相关费用也由当地政府承担。

其他约定:

1、甲方为乙方提供海盐德业关于项目联审、备案、规划审批及验收等服务工作,涉及到的相关费用由海盐德业承担;

2、海盐德业土地确权后,涉及的自来水、污水、用电等企业建设、生产前期手续均按海盐县相关部门规定执行,由海盐德业负责申请办理,相关费用由海盐德业承担;

3、乙方需重视环境保护,在海盐德业项目试生产前应及时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按环保部门要求,切实投入排污处理设施,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违约责任:

1、若由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达到相关约定指标的,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及其海盐县工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书以及海盐县履约达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若由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不能实施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在项目联审会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海盐德业注册成立并取得项目用地后,本协议所述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转由海盐德业承接。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受益于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高速增长,光伏逆变器行业景气度高,公司光伏逆变器产品海外需求旺盛。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行业环境及前景判断,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完善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光伏逆变器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光伏逆变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本投资项目尚需通过项目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联审等审批程序,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用地尚未完成必要的用地手续,能否在拟定地点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或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投资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预计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和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尚未解决。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1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4月25日、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已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856,386,842.06元,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长安银行违规担保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工程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开发公司”)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汇通支行为被告,请求法院对公司、工程开发公司与长安银行签订的存单质押合同判决无效。目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及工程开发公司起诉。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益权转让协议》第2.2条,若上市公司收到长安银行违规资金收益权的回款后,将从回款中扣除违规资金利息9,279.50万元后,再将剩余的收益权回款按照该协议的比例支付给投资人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源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公告》。因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3.3.1、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围海股份”变更为“ST围海”。

公司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对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44、2019-045、2019-076、2019-090、2020-074、2020-083、2020-175、2020-189、2020-198、2021-030、2021-035、2021-090、2021-092、2021-095、2021-107、2021-113、2021-127、2021-156、2022-003、2022-033、2022-051、2022-059、2022-097、2022-110、2022-126、2022-142、2022-153)。

二、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一)资金占用情况及进展: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向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2018年7月至2019年7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围海)为关联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合计13.54亿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冯全宏授意安排下,*ST围海通过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预付款间接划转、提供借款直接划转等形式,向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朗佐贸易、浙江均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累计34,635万元,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围海控股及其控制的公司占用*ST围海资金余额85,127.79万元,其中通过*ST围海项目部员工或劳务公司等中间方占用资金余额18,385万元,因上述担保事项资金划扣转为资金占用66,